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20-23R2

修正案号: 39-6626

一. 标题: 燃油系统—防爆—电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2626改装或在运营中执行了 AIRBUS SB A320-24-1062R6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31, A320-232 和 A320-23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04-A320-23R1,修正案号 39-5936;
- 2.EASA AD No:2008-0051R1,2010 年 4 月 14 日颁发;
- 3.AIRBUS SB A320-24-1062R5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 4.AIRBUS SB A320-24-1062R6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20-23R1, 39-5936

1. 远在B747-131飞机(TWA800航班)发生空难后,FAA即颁布了SFAR88 (特别联邦航空规章第88部)。

在 JAA 给 成 员 国 适 航 当 局 提 交 的 信 函 (referenced

04/00/02/07/01-L296,2002年3月4日和04/00/02/07/03-L024,2003年2月3日)中建议采用相似规章(Interim Policy 25/12)。该规章要求客座数不小于30或商载能力不小于7500磅(3402公斤),且在1958年1月1日后取得型号合格证的客运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须对其设计进行防爆复查。

CAD2004-A320-23 强制要求依照SB A320-24-1062R5的说明 (instruction) 对后缘、后桁条后部和翼尖的电缆线路进行改装。

但是,SB A320-24-1062R5中的附加工作没有包含在正常完成说明中(normal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因此这些附加工作有可能没有被执行。

因此, 颁发了CAD2004-A320-23R1并强制要求完成SBA320-24-1062R6中的附加工作。

本指令修订了原指令中的适用范围,并且明确了完成SB A320-24-1062R5,包括完成适用于飞机构型的SB A320-24-1062R5中 paragraph 3. B. (3)或3. B. (4)中的附加工作,可作为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 在不晚于2009年12月31日,按照AIRBUS SB A320-24-1062R6在后缘、后桁条后部和翼尖的"S"形电缆线路上安装绝缘体。
- 2.2 在2008年3月19日(CAD2004-A320-23R1生效日)之前,完成以下内容可以作为对本指令2.1段要求可接受的符合性措施:
 - -SB A320-24-1062或其R1, R2, R3, R4或R5版和
- -适用于相应飞机构型的SB A320-24-1062R5中paragraph 3. B. (3) 或3. B. (4)中的附加工作。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4月27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5710152